

三门峡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三门峡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等文件规定，按照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围绕我市民政服务和群众关心事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三门峡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66751次；发布概况类、政府信息动态类、信息公开目录等信息共计1570条；专题专栏维护量4个；解读信息发布24条；办事服务注册用户数136个，政务服务事项数量68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35项，办件量277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244件，法人办件量31件）；留言办理7条；征集调查10期；安全检测评估次数6次，发现问题数量9个，问题整改数量9个。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民政局”发布信息115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共收到4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答复，都已办结并予以公开。

3.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网站首页悬浮“扫黑除恶”举报平台电话窗口，并添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添加“营商环境”、“公务员招录”、“惠民政策”等专栏，各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及保密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安全；进一步加强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采取线上内容巡查和定期工作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4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

主要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通过制订公开基本目录推进了公开内容的细化，但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改进措施：加大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2.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

主要问题：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但一些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推动将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